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及预审额度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申请预审管理，鼓励诚实守信专利申请行为，精准配置预审资源，提高专利预审服务质效，根据《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代理机构预审管理办法（修订）》（武知保发〔2023〕8号）文件，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登记专利代理机构建立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方案，并对备案主体实施预审额度梯度化管理。

第二条 备案主体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类。专利代理机构信用划分为“良好、关注、异常”三类。

第三条 备案主体年度预审服务额度由基础额度和追加额度两部分构成，基础额度根据信用等级确定，单个备案主体年度基础额度至少为12件，最高不超过24件。

第四条 备案主体基础额度总量由其备案产业领域组成，且原则上不同产业领域比例相同。

第五条 完成初始备案的备案主体信用等级为C类，年度基础额度至少为12件，最高不超过15件。

第六条 经武汉保护中心抽查核实，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C 类备案主体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0 件的，可以提升等级为 B 类，年度基础额度至少为 18 件，最高不超过 21 件。

第七条 经武汉保护中心抽查核实，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B 类备案主体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30 件的，可以提升等级为 A 类，年度基础额度为 24 件。创新性强、市场潜力大、产业化程度高的 A 类备案主体在集中预审、导航项目等服务中优先予以支持。

第八条 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资格的备案主体，信用等级为 D 类，不得提交预审请求，并应当及时整改违规预审行为。整改后可以提出恢复备案资格的书面申请，武汉保护中心视其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所属产业领域基础额度用尽后，备案主体可以申请调整不同产业领域基础额度比例，或依以下条件申请追加额度，由武汉保护中心根据预审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追加额度条件标准

追加条件	具体要求及证明材料要求	追加额度
专利质量	上一年度预审合格率和上一年底预审合格后专利累计审结授权率均达到 80%。	上一年度专利申请预审合格量
成效反馈	近两年向武汉保护中心反馈预审典型案例并被采纳。提供的预审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关键“卡脖子”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价值等。	20 件

主体资质	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入选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或企业等。（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认定时间、认定单位以及认定内容等佐证材料。）	10 件
项目承接	近三年承接国家级、省市级、市知识产权局或武汉保护中心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项目。（需要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协议、合同等佐证材料。）	10 件
工作配合	评价年度内，积极参加武汉保护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积极配合保护中心调查问卷、意见征集等工作。（需要提供参与配合的佐证材料。）	10 件

第十条 备案主体申请调整额度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专利预审服务调整额度申请表（附件）；
- （二）满足追加额度条件标准的数量说明及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完成初始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为“良好”，其中预审案件审结授权率较高的专利代理机构在集中预审、导航项目等服务中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存在轻微违规行为并予以提醒的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为“关注”，并应在收到提醒函后提交整改说明。根据整改情况，武汉保护中心适当对其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登记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为“异常”，不得提交代理预审案件，并应

当及时进行整改违规预审行为。整改后可提出恢复登记资格的书面申请，武汉保护中心视其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登记专利代理机构应按照武汉保护中心要求，参加预审业务工作培训，配合做好检查监督、信息反馈、服务调研、资格复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每年定期对备案主体、登记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复核，并在信息复核后按照评定条件对信用等级进行统一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